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负责大集街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明确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心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接受街道网格化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派发的任务单，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发布工作简报和工作信息；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本级)

(单户表和单位决算填写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31.23	总计	60	531.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23	53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8	403.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3.68	403.68					
201035			事业运行	379.25	379.25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24.43	2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	2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	25.3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6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00	66.00					
212010			城管执法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	2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	26.9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221020			提租补贴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23	53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8	403.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3.68	403.68				
2010350			事业运行	379.25	3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24.43	2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	2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	2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6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00	6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	2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	2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3.67	40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2	2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4	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00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0	2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1.23	531.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1.23	总计	64	531.23	53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1.23	53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8	403.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3.68	403.68	
2010350	事业运行			379.25	379.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24.43	2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	2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2	2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6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00	6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	2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	2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3.19	3020	办公费	4.2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5.75	3020	印刷费	0.1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84.70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20.41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21.34	3020	水费	0.35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6.19	3020	电费	3.2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9.95	3020	邮电费	0.17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37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	差旅费	5.85			
3011	住房公积金	35.6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1.29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1.45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1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68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人员经费合计		498.63	公用经费合计					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

单位：万元

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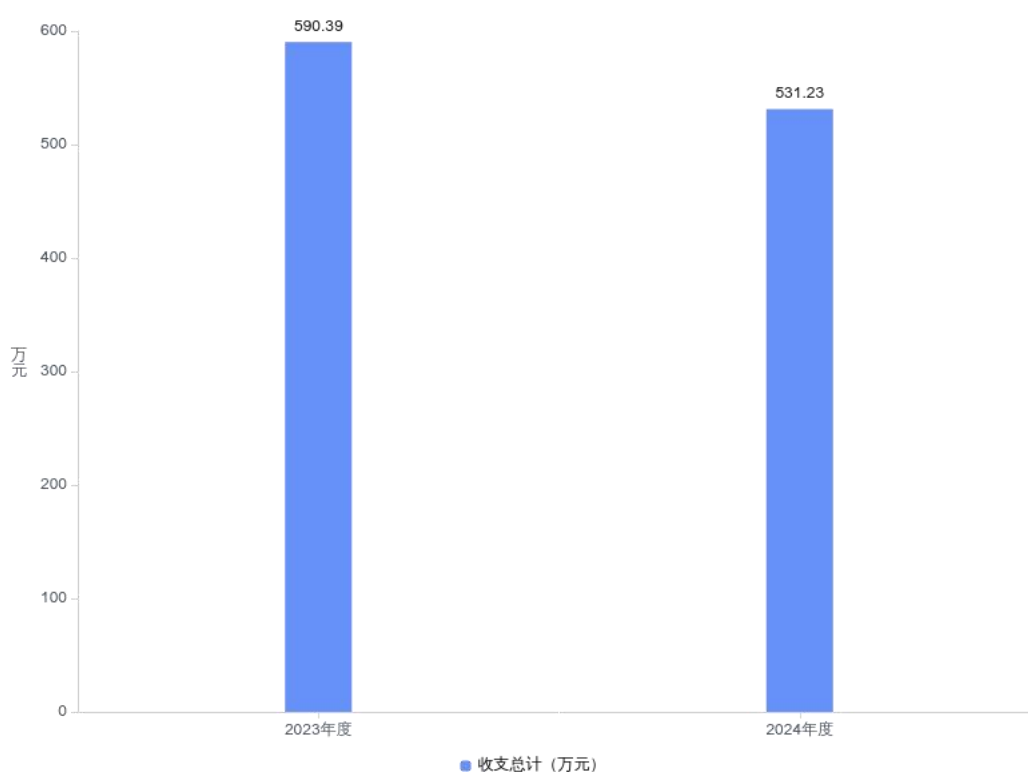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3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9.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数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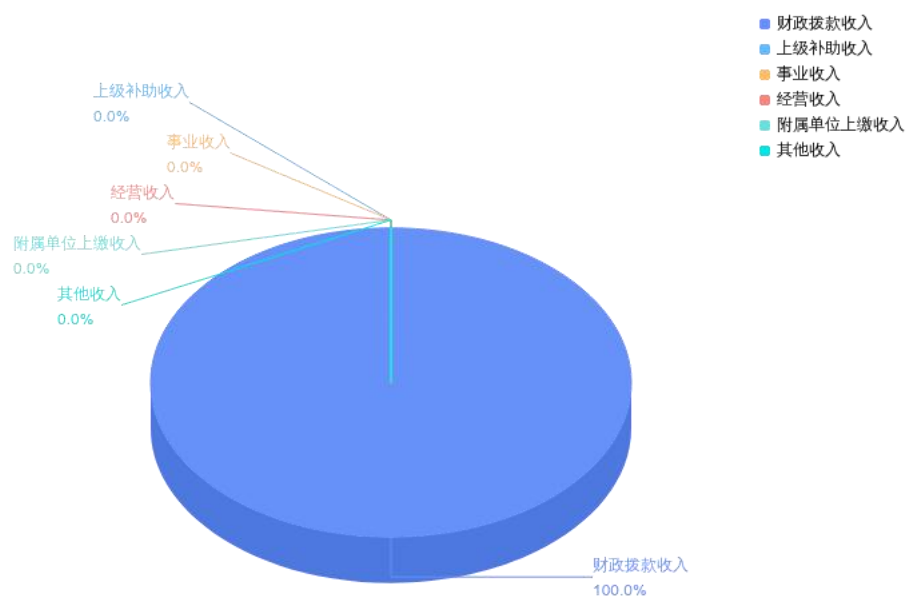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9.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数减少。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 531.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按照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0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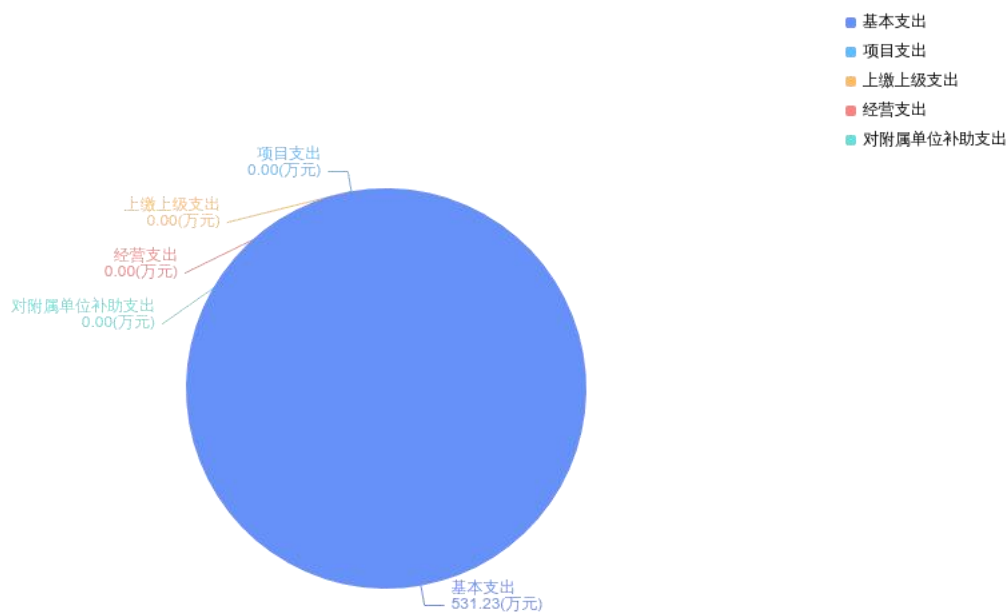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9.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数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53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按照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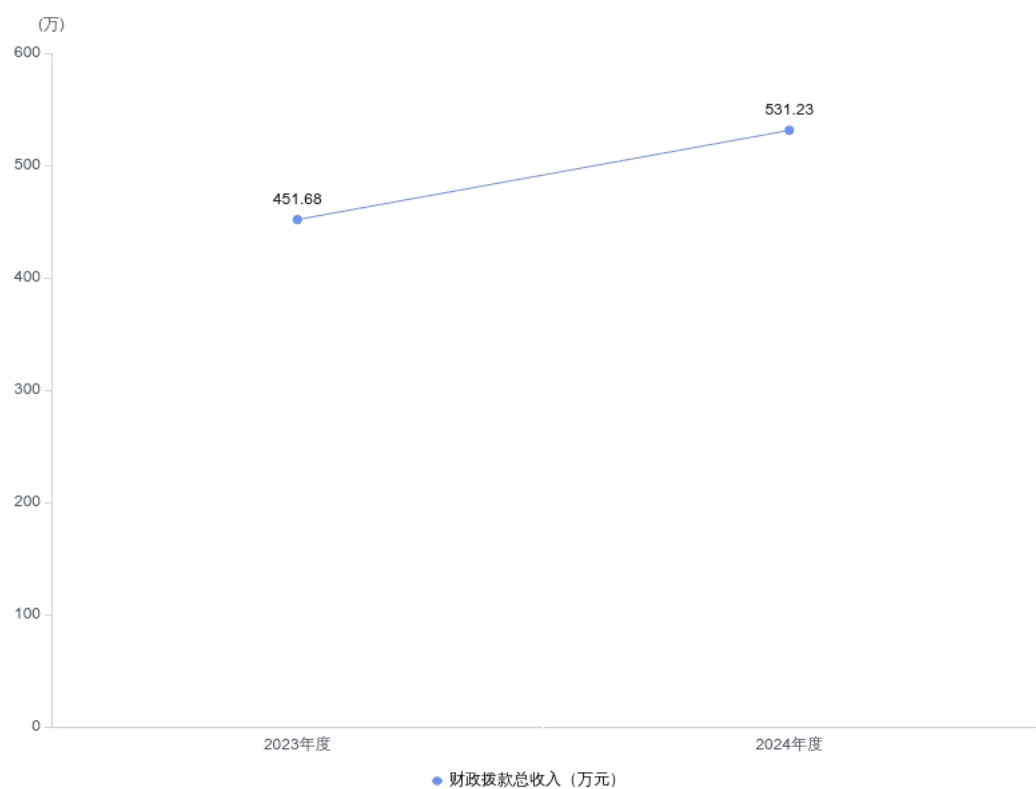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55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9.5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55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23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03.68 万元，占 75.99%。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32 万元，占 4.77%。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34 万元，占 1.76%。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6.00 万元，占 12.42%。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90 万元，占 5.06%。主要是用于人员基本支出。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列举,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其中：基本支出 531.23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

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87万元，支出决算为2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4万元，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1.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19 万元、津贴补贴 15.75 万元、奖金 84.70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41 万元、绩效工资 12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62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公用经费 3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1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7 万元、差旅费 5.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29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2.15 万元、福利费 2.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名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科目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2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说明：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2. 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填写，也不用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0万元。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0 个一级项目。

1. 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 0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需要自评的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全覆盖式巡查整治，全面提升大集市容市貌
- 二、深化拆违攻坚，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 三、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推进管网改造工作
- 四、积极办理市民投诉件，畅通投诉渠道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覆盖式巡查整治，全面提升大集市容市貌	全年共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52 次,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招牌专项整治 12 次,累计整改出店占道经营 526 处、乱牵乱挂 38 处、乱堆乱放 46 处、违法广告招牌 28 处,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23 处,严格	已完成

		规范施工打围，全面改善和提升了辖区立面市容环境秩序，进一步擦亮了大集城镇的市容市貌 在城市综合管理街道考核中区排名情况如下：一月排名第八，二月排名第二，三月排名第十，四月排名第六，五月排名第四，六月排名第五，七月排名第五，八月排名第五，九月排名第二，十月排名第三，十一月排名第四，十二月排名第八。	
2	深化拆违攻坚，	今年以来我街	已完成

	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道深化拆违攻坚，优化源头管控，不断提升查违工作水平，日常巡查的同时配合“图斑”机制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管理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做到辖区全覆盖巡查控管，重点查处高档小区别墅改扩建和高层住宅扩建等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建设露头就打、即建即拆，多措并举、以拆促控。共开展大型拆违行动16次，共拆除违法建设18处，拆除违法建设面积18490.5平方米，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	--------------	--	--

		的 100.46%。 同时通过拉横幅、设展板、发资料等多种形式，积极申报和开展创建“无违建小区”宣传活动，通过提高小区居民对违法建设危害性认识，自觉参与到抵制违法建设的行动中来，全面遏制小区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为打造“无违建小区”夯实了基础。全年共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宣传条例 1000 余份。	
3	加 强 燃 气 安 全	今年以来，我中心坚持对非居用	已完成

	隐患排查，推进管网改造工作	户进行日常燃气安全排查，实现每月线下检查达到 50 多次，平台检查率达到 33.3%以上，每季度全覆盖，共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101 处，收缴不合格的燃气钢瓶 68 支，燃气管网改造工作还在持续推进中。同时狠抓燃气安全的宣传工作。在各社区、市场以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讲等形式向居民宣传燃气安全常识，共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12 次，增强了居民安全用气意	
--	----------------------	--	--

		识，强化安全用气责任，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4	积 极 办 理 市 民 投 诉 件 ， 畅 通 投 诉 渠 道	为有效解决市民身边发生的烦心事、麻烦事，我中心将创建群众满意队所与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相结合，认真受理和及时处置市民投诉件，全年收到市长专线 12345 平台 764 件。对群众的每一起投诉，我中心都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核查处理，指定专人进行督促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投	已完成

		诉人，大部分投诉人对我的工作予以了支持与肯定。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